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



掌上公报

2023

第二期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報 扫码阅读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3 年第 2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13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8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41

【市政府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51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3 年第 2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版

目 录

【人事任免】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建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决定……96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学峰职务任免的通知……96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董瑞香等 3 人任职的通知……97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慧斌等 5 人免去职务的通知……98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汾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实施方案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是维护农民财产

权益的核心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作安排，为依法维护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权

益，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1号）、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吕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吕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2〕460号）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安排、统一政策口径、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时间节点，以镇、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立足现有成果资料，按照

“县级主体、市级初验、试点先行、逐级汇交”的工作要求，2023年6月5日前高质高效完成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入库、更新、汇交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稳妥有序

由点到面，逐步铺开，把握工作节奏，聚焦关键环节，理清难点重点，分阶段做好各项工作。充分调动乡村两级的作用，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确保风险可控，避免激发社会矛盾。

（二）坚持依法依规

将依法依规贯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全过程，严格履行登记程序，确保工作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核心要件不缺失，确保登记成果合法有效，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坚持不重不漏

全市集体土地要全部纳入本次工作范围，认真调查核实，与已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国营农牧场确权登记等工作做好衔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于权属清晰的，要全部进行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做到“应更尽更”“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对于权属存在争议的，要组织开展权属争议调处，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权属争议调处的，划定争议区范围，待完成争议调处、权属清晰后，及时登记发证。

三、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及《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等。

（二）政策文件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等。

（三）标准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等。

四、主要任务

(一) 更新汇交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在保持地籍区、地籍子区整体稳定的基础上,结合行政区划调整、乡村撤并等实际,对现有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进行更新,及时向市级汇交。

(二) 完善更新现有成果

要充分利用相关工作成果资料,对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核实,现有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存在错误的,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开展补充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规范完成登记发证工作,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对已按要求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且建立数据库的,在更新调查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等技术规范完成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整合关联等工作,涉及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更新的,要重新编制或补充编制有关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

对未按宗地进行调查登记（如以村为单位）的，要重新编制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重新进行分宗地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再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等技术规范要求更新入库。

对只完成地籍调查未按法定程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要按本方案要求先行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核实与补充调查，在全面更新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程序依法开展首次登记和成果入库。

（三）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

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关联、衔接。要通过增加模块、完善功能、拓展应用等方式，将集体土地所有

权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个系统管数据”，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能够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等日常登记业务需求。

（四）完成成果质检汇交

市自然资源局要对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包括地籍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进行全面自查自检，形成自检报告，报请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验收；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将对更新成果进行质检验收，除采用质检软件全面检查外，按宗地抽取一定比例（不低于 10%）进行内业检查，抽取一定比例（不低于 2%）进行实地核查，确保登记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

验收通过后，并出具验收意见，逐级汇交省自然资源厅。

(五) 切实做好权属争议调处

认真落实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的属地责任，以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及时掌握权属争议状况，建立权属争议案件信息库，依职责做好权属争议调处。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权属争议，组织做好跨本行政区域权属争议案件的前期调查工作，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顺利进行。

(六) 建立健全成果日常更新和应用机制

自 2024 年起，市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定期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查缺补漏，及时予以更新。要研究制定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同登记类型标准流程，不断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日常+定期”更新和应用机制。逐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保持登记成果现势性、准确性和实用性，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项目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提高全市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维护集体合法权益。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工作

1. **资料收集。**市自然资源局要全面收集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有关的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

(4) 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来源等原始资料。

(5) 历年土地征收审批、划拨和出让等批准文件。

(6) 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7)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有之间土地争议宗地情况。

(8)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9)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

(10)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1) 将“四荒地”、河流、滩涂、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错误登记为集体土地情况，林权登记情况等。

2. **成果整理分析。**对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进行全面整理分析，根据成果的齐全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分类，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对已调查登记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

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坐标系是否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是否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等，梳理需要更新完善的宗地，形成任务清单。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1. 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更新。

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是宗地划分和不动产单元编码的基础，为确保我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地籍区、地籍子区不重不漏，要结合实际，尽快向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上报最新行政区域界线及其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将按照不重不漏和编码规范要求，对上报成果进行初审后报省厅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省厅审核反馈意见下达。

2. 核实并更新集体土地所

有权权属界线。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已调查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并根据权属核实结果，区分不同情形开展补充调查。

（1）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但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件（如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中已有明确界址坐标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

（2）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或登记错误的（包括应分宗未分宗的），依据权属变化材料，依法依规开展补充地籍调查，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履行权属调查程序。条件具备的，实地指认权属界线，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条件不具备的，可利用高分辨正射影像图，经图上指界签字后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地籍

调查成果。对重要的以及影像上不清晰或有争议的界址点，采用解析法实测。

(3) 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的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界线。

(4) 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单独设宗并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

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对完成权属争议调处或只调查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按要求开展首次登记。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区分不同情形统一集中更新。利用更新后的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1) 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依嘱托方式统一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2) 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

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登记业务，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开展登记审核和登簿发证。

（3）因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办理转移登记；不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办理变更登记。

（4）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不动产登

记机构按规定办理更正登记；因技术精度等原因导致登记簿记载错误，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办理更正登记。

（三）成果检查汇交

1. 分级检查。完成更新的登记数据成果采用“县级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抽查”三级检查制度。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要求进行全面自检；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对我市更新汇交成果进行检查；省厅数据库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对登记成果进行抽检。

2. 逐级上报。将通过质检的登记成果逐级分批离线汇交至市级，包括县市级工作报告（加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1份、汇交资料清单2份、电子成果数据1份（拷贝介质可用光盘、专用U盘或移

动硬盘),要注明数据导出时间,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

3. 核查汇交。完成的成果资料上报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进行核对后报省厅核对,及时将省厅反馈核对结果,待成果资料核对无误后,及时进行确认,并向自然资源厅离线汇交。

六、时间安排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厅、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要求,根据前期报送的工作计划,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分三批次逐步完成。

(一)2023年3月10日前,印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因地制

宜细化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工作方案上报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2023年6月5日前,我市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完成县级自检和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验收,汇交到省厅,6月底前完成省级检查,成果按要求汇交自然资源部。

(三)2023年10月底前,根据自然资源部、厅质检结果,及时开展整改完善工作,直至全部成果报部质检通过。

(四)2024年起,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日常+定期”更新和应用机制,做好数据更新维护。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对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推进土地市场建设、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是下一步全市集体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报批的关键依据。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成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

组 长：

孟建安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张燕军 市政府办副主任

张云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任正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宁 市财政局局长

张明煜 市水务局局长

李建兵 市林业局局长

牛晓敏 市民政局局长

田丽君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各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任由张云飏同志兼任。

（二）强化责任分工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更新汇交工作按时保质安全完成，根据进度安排，及时验收、汇交。

（三）强化经费保障

要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

定，落实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及时纳入财政预算，切实足额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经费。

(四) 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各大主流媒体，多渠道宣传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政策、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充分调动集体组织积极性，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吕梁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山西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104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38号)文件精神,为迅速推进吕梁三泉焦化工业园区(以下简称焦化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有效防控焦化园区重大安全风险,促进我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焦化园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关于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为牵引,坚持制度完善和项目建设“两手抓”,坚持“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主线,加快实施焦化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加快实施封闭化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持续强化专业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焦化园区风险管控能力,为我市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项目落地创造安全条件。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焦化园区整治提升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彻底消除园区内高风险和较高风险隐患,园区安全生产环境持续改善,公用配套设施建设

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监管水平 整体提升，更好服务于我市经济稳步提升，园区安全发展水平 济发展。

三、组织领导

成立吕梁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贾永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孟建安 市委常委、副市长

董士元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招商总监

成 员：曹志勇 市委编办主任

司海滨 市发改局局长

路进春 市工信局局长

侯利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云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 文 市住建局局长

吕佩锋 市交通局局长

张明煜 市水务局局长

王兆龙 市商务局局长

李智平 市统计局局长

何 雄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任淑宏 市卫体局局长

刘国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局长

杨圣宇 三泉镇镇长

王云林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竹瑞博 市供电公司经理

高文河 市能源局副局长

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侯利军同志兼任。

四、主要任务

(一)有规划体系

1. 整治提升要求

焦化园区要编制《吕梁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吕梁三泉焦化工业园区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并与上位规划形成体系。园区规划体系应具备针对性、实时性、全面性。

2. 整治提升措施

一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园区审批四至范围，动态修编焦化园区的总体规划

和产业发展规划；二是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消防规划以专篇形式明确，或单独编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等专项规划；三是产业规划应对焦化园区的定位、产业体系、产业结构、产业链、经济社会环境影响、实施方案等做出科学计划；四是园区相关规划文本在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完成审批、备案程序。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

1. 整治提升要求

焦化园区要有市人民政府设置或指定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

2. 整治提升措施

(1)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吕梁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安监站，隶属汾阳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立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

(2)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明确焦化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焦化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3)监管人员。采用行政编

制、事业编制、聘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等形式，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

焦化园区设立专业监管人员不少于7人；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工作10年及以上。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市应急管理局。

(三) 有“四至范围”

1. 整治提升要求

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焦化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如有变更，报送焦化园区认定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批准，并根据修改后的“四至范

围”，修订相关规划及审批备案文件。

2. 整治提升措施

“四至范围”必须跟国土空间规划相对应，并且要有文字表述、拐点坐标、边界形状图。如果发生变更，要报送园区认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批准，并及时修订相关的规划，并审批备案。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1. 整治提升要求

焦化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应依据焦化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从焦化园区规划用地边界线外侧划定焦化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市人民政

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焦化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2. 整治提升措施

一是在对园区内现有、在建项目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之上，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综合考虑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间距、现有及在建项目 3×10^{-7} /年个人风险等值线和相关重大事故后果影响范围，在焦化园区四至范围基础上划定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二是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后报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土地规划安全控制

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四是**焦化园区在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变更四至范围后及时更新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五) 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

1. 整治提升要求

(1) 供水。焦化园区要有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管网应该是环状管网或双管路的管网。如有天然水源，需设置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2) 双电源。焦化园区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电源可靠。

(3) 公共管廊。焦化园区公共管廊按照《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的要

求进行规划设计、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等。

(4) 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焦化园区应当根据园区现有和规划项目的事故废水量进行合理分析和估算。经计算、分析后需要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焦化园区，规划建设公共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及收集、处置系统。

(5) 危险废物处置。焦化园区应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安全处置废物，并实施全流程监管。

2. 整治提升措施

(1) 供水。目前园区有文峪河水库来满足园区用水，供水管网应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园区可供水量除满

足正常生产、生活用水量需求外，取水设施的能力应满足应急消防时取水所需最大小时用水量需求。供消防车取水的设施设置要求应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等标准规范。

(2) 双电源。以下3种情况可视为满足双电源条件：一是从外部不同110KV或220KV的变电站接出两路用电电源；二是外部只有一个110KV或220KV的变电站，从一个变电站接出两条不同母线的电源线；三是焦化园区内有供电热电联产，其电源可以作为一路电源，焦化园区从外部110KV或220KV变电站接一路电源。焦化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要满足所

有负荷用电需求。

(3) 公共管廊。按照《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的要求进行加强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等，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巡查，建立台账。

(4) 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园区事故废水进行合理的分析计算，论证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论证结果规划建设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

(5) 危险废物处置。将环保监管平台与危废处置信息平台整合，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实施监督和管理。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水务局、市消防大队、

市能源局、国网汾阳供电公司。

(六) 有封闭化管理

1. 整治提升要求

焦化园区要因地制宜、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利用信息化平台、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在线预警监测等手段对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同时园区应实时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

2. 整治提升措施

一是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二是规范和优化出入园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行驶路径和时间，管控外来输入风险；三是利用物理隔离、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

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出入园区的监管；四是采用车辆入园审批、设立车辆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等管控措施，并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GPS 定位卡、周界报警设备、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自动识别告知等技术手段，对出入园区的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及其运输车辆进行全过程监管，降低化工园区运输风险，减少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大队、三泉镇人民政府。

(七) 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1. 整治提升要求

焦化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停车场可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

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建设。

2. 整治提升措施

一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危险化学品车辆停车场建设需求作出论证；二是按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三是落实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安全、消防、环保、监测预警、救援等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四是结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功能模块。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

(八)有信息化平台

1. 整治提升要求

焦化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焦化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焦化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吕梁市应急管理部门。

2. 整治提升措施

一是园区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设至少包含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功能智能化信息平台；二是结合信息化平台，建立危

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功能模块，对园区内所有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实施监督和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九）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1. 整治提升要求

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依托园区内重点化工企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2. 整治提升措施

一是可以采取自建、共建或委托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服务方式，目前可以委托园区附近第三方山西吕安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二是按照《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有针对性配备典型化工设备设施操作与检维修作业、化工特殊作业安全技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等实训设施；三是与园区内企业建立稳定的订单式培训合作关系；四是原则上配备3名以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建立相关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员档案；五是有满足培训需要、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师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同期最大培训规模的5%，专职教师一般应当具有化工、安全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技师及以上等级、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

园区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

(十)有消防设施(特勤站)

1. 整治提升要求

焦化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合理设置消防站布点,参照不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2. 整治提升措施

一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焦化园区消防救援规划,内容应包括园区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灭火药剂等内容;二是焦化园区应根据产

业分类、产能规模、仓储总量、工艺危险特性、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企业布局等情况,建设园区消防救援力量,依照有关规定编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三是针对性配备大型泡沫消防车、移动充气车、远程供水、泡沫输转等专业车辆和远射程移动炮、无人机、机器人、侦检仪器、特种防护服、呼吸保护等装备;按照《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标准》进行园区消防站建设;四是加强园区内企业兼职消防队装备及救援能力建设,可以在布局上作为园区消防站考虑。对可以承担园区服务的企业消防队,应明确与园区消防站的职责、权限和响应级别,提升园区整体事故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保证救援力量及时到场。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大队。

(十一) “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1. 整治提升要求

焦化园区应严格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

2. 整治提升措施

焦化园区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等标准，制定“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严格项目入园安全审批关，增加关联度审查，不得将与园区企业主

导产业关联度不强的企业引入园区。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十二) 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1. 整治提升要求

焦化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置，合理布置功能分区，焦化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劳动力密集型企业。

2. 整治提升措施

一是合理制定焦化园区前期建设遗留下的自然村庄及企业征收补偿与安置问题解决方案；二是针对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要明确改造或实行危险品减量措施；三是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

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的规定,禁止劳动密集型企业入园。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三泉镇人民政府。

(十四) 其它事项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焦化园区要通过典型案例举一反三,一是全面核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学历、持证情况。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二是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或编制多米

诺效应分析报告,并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三是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符合法规要求。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

2. 焦化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

园区服务中心对园区内所有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并编制安全风险分级报告,制作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

3.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一是针对化工园区编制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二是由园区服务中心和安监站组织,至少每2年组织开展

1次综合应急演练；三是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GB30077-2013)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设备设施配备及物资清单、检维修记录。

责任单位：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焦化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由三泉焦化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实施，要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部署，及时提出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负责整治提升工程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推进各项提升工程

顺利实施；各牵头责任部门要结合本方案积极配合，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共同推动提升工作任务的完成，不得相互推诿。

(二) 规范整治管理，强化技术支撑

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山西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晋安办发〔2022〕51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和本方案工作部署做好各项整治管理工作，严格把握园区整改内容和提升标准，落实园区整治提升措施；要注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提升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按照“专业人干专业事”的要求，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园区建立切实可行的“一园一策”，为焦化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三) 强化资金支持，助力 园区发展

各相关责任部门要综合考量园区整治提升重点，根据各自工作任务所需资金拟定计划，由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切实保障整治提升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的发生。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要严肃处理。

(四) 严肃责任落实，及时

评估反馈

将整治提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纳入焦化园区和各相关责任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终考核内容。焦化园区和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分别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并于每月24日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对焦化园区整治提升工作进行每月调度，将进展情况及时通报。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汾阳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大力推进健康汾阳建设，根据《健康中国·吕梁行动(2019—2030年)》，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为核

心，以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防控重大疾病为主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针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聚焦重点人群，实施一批重大行动，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二) 基本原则

健康优先。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加快推进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转变健康服务模式，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关口前移，强化早期干预。

创新发展。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

体化服务，建设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

共建共享。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家庭、个人行动起来。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改善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三）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疾病和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全面下降，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我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吕梁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推行健康生活行为方式，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与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挂钩，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推进全市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党政机关官方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推进健康促进市建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到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30%。

（二）合理膳食行动

全面推动实施《山西省国民营养计划》。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

指导。鼓励引导群众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推进食品领域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5%。

（三）全民健身行动

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大于92.17%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及以上。

（四）控烟行动

提倡无烟文化，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控烟工作，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把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并纳入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内容。开展无烟医院、无烟校园创建活动，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80%及以上。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

系建设，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关爱、理解、不歧视精神病患者，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安排部署，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薪酬改革有关政策，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30%及以上，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有效减缓。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伤害监测

网络建设。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健康细胞工程规范化建设，推进健康城市、健康镇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促进优质服务资源下沉，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动服务均等化，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倡导

母乳喂养。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30年，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10万及以下。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30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

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职业健康达人”创建活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健全职业健康服务网络，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并纳入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普及老年人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发挥家庭医生作用，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宣传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30 年 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居民实施自我血压管理和定期血脂监测，学习掌握

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水平。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190.7 / 10 万及以下。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

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推进癌症诊疗新技术应用和管理，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

力，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不低于 46.6 %。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和设备配置，提高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

病防治能力。到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8.1 / 10 万及以下。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

推进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对患者进行健康指导，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 及以上。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倡导接种

疫苗，预防疾病。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砷中毒、燃煤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 2030 年，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十六）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引导居民掌握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学习开展中医传统运动，充分发挥中医优势以及在慢性病和疑难病诊疗中的作用，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推进“中医中药

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挖掘保护中医药“名医”“名方”“名药”。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打造智慧中医，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到2030年，我市居民获得中医药服务的人数比例大于90%，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2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健康中国·汾阳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体局，负责推进委员会日常工作及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通力合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推动各项行动落实。

（二）完善行动支撑

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财政支持，加大对健康领域持续投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推动健康科技创新，加快先进技术手段、健康类产品应用。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创新服务模式。建立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三）整合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引导医生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强市建设，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将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技术融入疾病预防，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

（四）广泛动员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健康政策和相关指标解读，大力开展宣传，提高全社会认知度。动员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引导群众掌握更多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社会

对健康中国·汾阳行动的普遍认知，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鼓励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

附件：健康中国·汾阳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健康中国·汾阳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根据健康中国·吕梁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健康中国·吕梁行动试考核工作的通知》（吕健推委办发〔2022〕1号）精神，现成立健康中国·汾阳行动推

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中国·汾阳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镇各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研究提出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方面指导意见，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	王宝启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张义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淑宏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栗振斌	市教科局局长
委员：	王镇东	市人社局局长
	马文	市住建局局长
	张宁	市财政局局长
	吕继海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潘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司海滨	市发改局局长
	路进春	市工信局局长
	任正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建兵	市林业局局长
	李智平	市统计局局长
	牛晓敏	市民政局局长
	吕佩峰	市交通局局长
	侯利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海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何 雄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云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丽春	市文旅局局长
李景春	市审计局局长
王东文	市信访局局长
赵 强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张清山	共青团汾阳市委书记
吕小转	市妇联主席
田锦文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秋军	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主任
各镇镇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任淑宏同志兼任。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 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3〕19号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服务业稳定增长，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引导消费需求，激发消费潜力。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 2023 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37号）文件安排，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依托数字消费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力争居民消费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汾阳市“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活动，是我市全力落实“2023山西省消费提振年”暨省、吕梁市“晋情消费·全晋乐购”系列促销活动的具体举措。

三、活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4

年2月29日。

四、活动投入

市财政投入资金1200万元，重点围绕零售百货、家居家电、服装服饰、餐饮住宿、汽车销售等领域投放。

1. 通用消费券。投入600万元，惠及零售百货、医药、商场、超市、生鲜果蔬等领域。

2. 家居家电消费券。投入180万元，惠及家居家电、手机购置等领域。

3. 服装服饰消费券。投入40万元，惠及服装服饰行业。

4. 酒博会消费券。投入100万元，惠及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酒类零售领域。

5. 餐饮住宿定向券。投入200万元，惠及餐饮住宿行业。

6. 汽车消费补贴。投入80万元，惠及新车销售行业。分档补贴个人消费者在汾阳市限

额以上汽车零售企业新购置的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燃油车和新能源车。

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投放平台

为确保政府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消费券投放平台拟由市政府确定中国建设银行“建行生活”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建行生活”）承办，并授权市商务局与合作平台方“建行生活”签订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投放平台“建行生活”分批次定期在“建行生活 APP”面向全体在汾人员投放消费券。

（二）资金拨付

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拨付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活动安排，分批次划拨至投放平台“建行生活”专户滚动使用。活动结束后，仍未使用的电子消

费券全部清零，清零后剩余的补贴资金财政予以收回。

（三）资金结算

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发放平台单位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依据平台数据进行结算。发放平台单位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数字消费券信息应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市商务局对上述资料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予以结算。

六、活动范围

（一）投放范围

消费券申领范围：汾阳市常住人口及在汾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汾阳市即可。

（二）使用范围

本次活动重点支持的行业类别（经营类别）为汾阳市零售百货、医药、商场、超市、生鲜果蔬、家居家电、手机购置、餐饮住宿、汽车销售等限额以上实体企业（个体户），面向全市限额以上入统企业（个体户）开放报名。同时，对符合入库条件并承诺入库的企业（个体户），经商务、统计部门审核同意后开放。具体名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审核并进行动态更新。

七、活动内容

（一）电子消费券

1. 券种设置

（1）通用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20 元、4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80 元、2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20 元通用消费券，满 80 减 2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40 元通用消费券，满 200 减 4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2）家居家电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80 元、30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500 元、20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80 元家电消费券，满 500 减 8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300 元家电消费券，满 2000 减 3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3）服装服饰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60 元、10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300 元、5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

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60 元服装消费券，满 300 减 6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500 元服装消费券，满 500 减 1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4) 餐饮住宿定向券设置 1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为 30 元，消费者消费 15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30 元餐饮住宿定向券，每满 150 减 30 元，参加活动的餐饮住宿企业（个体户）每日每户发放 10 张定向券，每人每日限领取 1 张票券。

(5) 酒博会消费券，以该活动补充方案为准。

2. 投放安排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首轮发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末轮发券

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各轮投放时间为每周五下午 17:00，票券有效期 7 天，次周的周四 22:00 失效，定向券发放为每日 11:00，当日 22:00 失效。活动中后期可根据票券核销情况灵活调整投放安排。

3. 领取方式

在“建行生活 APP”首页设置专区入口，进入“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活动页面，实名认证后在每轮规定时间内抢券，获券人员可在“建行生活 APP”——“我的票券”中查收，确认收到消费券后即可在规定期限使用。申领者可在“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活动页面查看申领攻略。

4. 核券商家

参加本次活动的商户，须为汾阳市限额以上企业（个体户）和承诺入库企业（个体户）。

企业（个体户）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商务局批准后，方可参加本次活动。

5. 使用规则

（1）消费券将根据消费需求灵活调整各券种投放节奏和投放额度。

（2）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3）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

6. 风控措施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和

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电子消费券仅限现场支付方式核销。

7. 其他措施

所有核销商户应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消费券政策实施。鼓励核销商户投入资源配套消费券，扩大政策效果。其中，餐饮住宿类核销商户应以提供质优价廉产品服务为主，自行开展买赠实物类营销活动；零售类、百货家居类核销商户应以提供消费返券为主，为消费者提供商家折让，拉动消费者到店后形成二次消费。

（二）汽车消费补贴

1. 消费分档补贴标准

个人消费者在汾阳市限额以上汽车零售企业新购置的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和新能源车分为8档补贴。

购车发票金额在2万元（不

含)以上,5万元(含)及以下,燃油车补贴2500元/辆,新能源车补贴3000元/辆;

购车发票金额在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及以下,燃油车补贴3500元/辆,新能源车补贴5000元/辆;

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及以下,燃油车补贴5000元/辆,新能源车补贴6000元/辆;

购车发票金额在20万元(不含)以上的,燃油车补贴6000元/辆,新能源车补贴7000元/辆。

2. 补贴安排

活动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起,投入80万元。补贴发放按照“谁购买、补贴谁,先申报、先领取,补完为止”的原则进行,活动结束后,补贴资金发放完毕活动自动停止,市

政府可根据活动开展效果对活动进行适当调整。核补受理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2月29日。

3. 补贴规则

汽车消费补贴是在购车人享受了汽车经销商折扣让利基础上,市财政资金针对购车人的补贴,汽车消费补贴直接核补给购车人,汽车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享受补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阳支行及时向市商务局提供核补信息及车辆销售信息。

4. 核补程序

“建行生活 APP”建立汽车消费补贴专区,购车人先行购买车辆并取得车牌后登录“建行生活 APP”申领补贴。

购车人在“建行生活 APP”汽车消费补贴专区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购车发票、身份证原

件、行车证、银行卡交易大于 2 万元的 POS 小票等资料，填写申请补贴款的入账银行卡账户信息。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和行车证发证日期需在活动时间之内。

“建行生活 APP”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核验用户身份真实性，审核发票真伪，审核期间购车人可以通过“建行生活 APP”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查询审核进度。

审核通过后“建行生活 APP”将汽车消费补贴资金打入购车人本人在“建行生活 APP”已绑定的银行借记卡账户中，购车人可通过“建行生活 APP”本人绑定的银行卡查询补贴资金。

5. 核补受理地点

地 址：汾阳市英雄北路 14 号（医科大汾阳学院南 200 米）

（三）电信数字消费券补贴

由中国电信汾阳分公司投入 200 万元，涉及“零售券和家电券”的补贴活动，配套“晋情消费·汾享杏福”消费券活动同步进行。

八、活动启动

市政府择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活动启动。集中通过官方媒体、各类传媒手段，广为宣传。各核销门店同步投放宣传物料，营造活动氛围，广而告之。

九、宣传组织

市委宣传部门在商业地标、重点商圈、交通枢纽等公益广告位投放活动宣传物料，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集中宣传造势，营造活动良好氛围。为提高宣传效果，活动期间使用统一宣传标识，在实体店布放消费券统一受理标识。消费券

标识和宣传物料由投放平台统一设计制作、配发，组织商户进行统一收银培训，优化群众使用消费券软环境。

十、工作要求

(一) 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活动策划、投放核销等工作。

(二) 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群策群力，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家。

十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	李蕊霞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慧波	市政府办副主任
	王兆龙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	药利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宁	市财政局局长
	李智平	市统计局局长
	王海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景春	市审计局局长
	潘 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三) 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广泛动员群众参与。

(四) 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体现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师占伟 建行汾阳支行行长

张瑞杰 电信汾阳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兆龙兼任。负责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二）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活动整体宣传策划，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集中宣传造势，在公益广告位投放宣传资料，扩大活动参与度。

市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筹措、预算下达、绩效再评价。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实体商户，牵头数字消费券投放管理工作，根据票券核销情况灵活调整投放计划。组织实施数据统计核实、效果分析，负责确定零售业商户名单。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倒卖、套现、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市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参与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建行汾阳支行负责电子消费券投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

保障、流量支持，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负责活动须知问答、申领使用流程、宣传物料投放等。加大宣传引导，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进行。

电信汾阳分公司负责电信配套补贴活动“零售券和家电券”的投入与发放工作。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汾阳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汾政发〔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汾阳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汾阳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十三五”时期，汾阳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汾阳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儿童健康、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困难儿童得到更多的关爱救助，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

化，全市儿童事业取得新成就。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和制约，汾阳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儿童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儿童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亟待提高，学生学业负担依旧较大，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儿童友好成长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是吕梁深度融入

山西中部城市群、勇蹚转型新路、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关键五年，也是汾阳实现跨越发展、走出特色发展之路的有利时机。为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汾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汾阳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

成。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2‰、5.3‰和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8%、2%和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

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 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4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

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山区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

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汾阳行动”，促进体教体医融合，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域试点。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健全完善以市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

所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掌握用眼卫生、口腔保健、体育锻炼、应急自我保护等常识和技能，培养儿童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

构规范设置并有效使用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知识，减少环境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

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进一步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在市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新生儿危急重症筛查、转诊、会诊和急救能力。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

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听力、肢体、智力等三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

少儿童龋齿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

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完善儿童眼保健和眼病防治服务体系，提高儿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

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

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儿童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体育锻炼服务。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

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11.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

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领域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开展假期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

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安全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

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能力，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

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7. 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针对儿童

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市、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

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畅通家校沟通机制，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科

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

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完善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

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加快实现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目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逐年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

4. 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毛入学率达到96%。高中阶段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随迁子女、留

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注重提高思想

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人格和良好心理素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

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区域内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依托幼儿园建立0至3岁早期教育机构。加强农村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重点解决好农村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增加学位供给，促进义务教育向更高层次优质均衡发展，积极落实“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实施大班额消除专项计划，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完善落实控辍保学制度、学困生帮扶制度、随迁子女就学制度，提高随班就读水平。加强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教师交流机制，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薄弱学校交流，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

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深入实施普通高中“一校一品”特色工程，积极搭建多方位、多层次发展平台，形成多元化育人模式。至少建好办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

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改革教师

评价标准，构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评价体系。理顺教师管理体制，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健全教师退出机制，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提高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

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

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 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

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脱贫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 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基本形成多元发展、覆盖城乡、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8. 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依托全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 构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儿童福利政策完善，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抚慰、定期探访及政策宣传等关爱保护工作。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

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

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协调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

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

5. 落实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一人一档。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

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 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

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采取公办、公

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点、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车站、商场、景区、医院、用人单位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置母婴室。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母婴课堂等各种方式，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育儿指导、政策咨询、技术培训、质量评估等服务。加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12.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

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

15. 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并支持引导其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 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扣好人生

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

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

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教育行政部门、妇女

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的日常事务。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

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7.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2%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

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

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持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 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和氛围。将儿童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将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青少年阅读推广在社会协同共育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5.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健全群众举报制度，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有害信息，营造健康清朗的媒介环境。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6.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

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7.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

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8.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9.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

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汾阳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适合汾阳市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10.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

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1.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儿童健康的危害。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

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2.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抓住“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3.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

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2.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3.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

识不断提升。

4.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5.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6.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7.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2.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少年审判、少年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发展方向,根据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做

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3.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

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5.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

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利用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途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6. 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

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7.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8.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

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9.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

救治和临时庇护。

10.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1.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

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2.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

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儿童工作的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强化实施，明确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妇儿工委办公室。

（三）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情况，部署工作，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强化保障，全力推进。市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

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五) 广泛宣传，分层培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氛

围。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

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

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

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

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决定

汾政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汾组干通〔2023〕9号文件通知，经2023年4月6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

李建军同志任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王丹丹同志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学峰职务任免的通知

汾政发〔202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

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赵学峰为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决定免去：

赵学峰的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瑞香等3人任职的通知

汾政发〔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根据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举结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董瑞香为汾阳市第八届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陈红艳、赵嘉倩为汾阳市第八届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慧斌等5人免去职务的通知

汾政发〔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5月23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杨慧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维辉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红裕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肖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焦文华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